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甘馥萍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15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bg382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43010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個人獎及團體獎電子海報各1份
(40405670_1143010195_1_ATTACHMENT1.jpg、40405670_1143010195_1_ATTACHMENT2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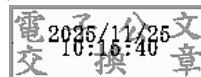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請本處協助公告「11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」電子海報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4年11月21日部管二字第114589988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業經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出6名得獎人及6組得獎團體；考試院為表揚得獎者傑出事蹟，訂於114年12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20分於該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行表揚大會。
- 三、檢附114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個人獎及團體獎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公告周知（電子海報之列印以A3尺寸為佳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幸安國小 1141125



QSAA1146009250